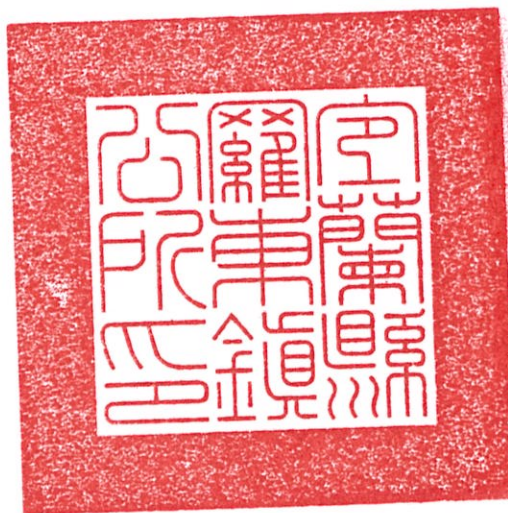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羅鎮社字第1100004327A號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周玉葉君已於110年2月2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鎮民周玉葉君（民國45年5月2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221083860，設籍：宜蘭縣羅東鎮仁愛里17鄰忠孝新村136號），大體目前冰存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太平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起25日屆滿。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165087J  
死亡證字: 11000035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周玉葉	(二)性別	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221083860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宜蘭縣羅東鎮仁愛里17鄰忠孝新村136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5 年 05 月 20 日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</span>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 17 時 30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 1 號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泌尿道感染合併敗血性休克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糖尿病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                    醫師姓名：陳克旻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5898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院(診所)名稱：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業執照字號：0645030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療院所代碼：0645030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所住址：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 1 號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/div>				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壹佰壹拾      年      貳      月      貳拾陸      日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 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	
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
數天

數年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